

၂၀၂၀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၁၅ ရက်နေ့ ရက်စွဲပါရှိသည့် ဝန်ထမ်းစာတမ်းများကို အောက်ဖော်ပြပါအတိုင်း ဖော်ပြပါရှိပါသည်။

**勐海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၂၀၂၀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၁၅ ရက်နေ့ ရက်စွဲပါရှိသည့် ဝန်ထမ်းစာတမ်းများကို အောက်ဖော်ပြပါအတိုင်း ဖော်ပြပါရှိပါသည်။

**勐海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၂၀၂၀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၁၅ ရက်နေ့ ရက်စွဲပါရှိသည့် ဝန်ထမ်းစာတမ်းများကို အောက်ဖော်ပြပါအတိုင်း ဖော်ပြပါရှိပါသည်။

**勐海县“美丽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၂၀၂၀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၁၅ ရက်နေ့ ရက်စွဲပါရှိသည့် ဝန်ထမ်းစာတမ်းများကို အောက်ဖော်ပြပါအတိုင်း ဖော်ပြပါရှိပါသည်။

**勐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၂၀၂၀ ခုနှစ်  
**文件**

海联创联建发〔2020〕7号

## 关于印发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办、局，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

《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试行）》已经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勐海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勐海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勐海县“美丽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勐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州关于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充分动员全县各族人民群众，全面改善人居环境，解决好关系全县人民健康全局性、长期性问题，更好地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取得新成效，结合勐海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力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着力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到2020年底50%以上的乡镇达到云南省卫生乡镇标准，4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云南省卫生村标准；2021年底勐海

县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

## （二）具体目标

1.城乡建成区、交通公路沿线，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2.城镇消除旱厕，县城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村委会所在地公共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100%。

3.公众场所洗手设施数量足够、配套到位、质量达标、管理到位、经久耐用。

4.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5.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超市）、电影院、学校等卫生管理全达标。

6.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达到整洁有序；规范市场活禽交易。

7.推广健康文明新风尚，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8.勐海县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

## 二、专项行动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通过强化城乡和公路沿线清扫保洁，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

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景点景区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全面清除公路沿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裸露垃圾。推进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健全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实现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寨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全面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务局、各乡镇农场）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全县城镇消除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县城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开展农村公厕提质达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相应规范标准。（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农场）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在公众场所配置洗手设施，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农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

客运站（码头）、景点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洗手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升级，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农场）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各乡镇农场）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通过“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标一批”专项活动，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牵

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政管理所、各乡镇农场)

(六)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全力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打造安全放心农贸市场。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6项重点工作，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的“五乱”状况，落实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农场)

(七)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创新方式方法，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大幅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让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

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全县各级各部门）

###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15日前）。召开全县动员部署会议，组建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立专项组。广泛动员全县各族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在全县范围内迅速掀起抓落实、抓进度的工作热潮。根据“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的要求，坚持“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持续”和“目标明确、时间明确、措施明确”的原则，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分解细化指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乡镇农场参照县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报县联创联建办备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16日—12月31日）。以“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重点指导、分级管理”为原则，全县同步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认真按照省、州相关工作要求，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半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分析发现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分专项确定工作重点和主责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50%以上的乡镇达到云南省卫生乡镇标准，4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云南省卫生村标准。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全面总结集中整治阶段的经验和不足，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强化责任，实现从集中整治向建立长效机制转变，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勐海县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组建专项行动组，由牵头单位建立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各级各部门负责，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深入宣传全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要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形成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推动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

督查检查机制，发挥纪委监委、人大、政协、督查部门等督查作用，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设专项行动曝光台，加大媒体曝光力度，确保全县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1.重点任务清单

- 2.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 3.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 4.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 5.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 6.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 7.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 8.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附件 1

##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州驻县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农场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县交通运输局	勐海公路分局、各乡镇农场
3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各乡镇农场
4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农场
5	整治河道沟渠环境卫生	县河长办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农场
6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消除学校旱厕	县教育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农场
7	全县城镇消除旱厕，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单位、各乡镇农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	县文化和旅游局	景区景点企业业主
9	行政村村委会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各乡镇农场
10	学校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农场
11	公园、广场绿地等区域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城投公司、县园投公司、各乡镇农场
12	医疗机构公共区域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县卫生健康局	县各医疗单位、各乡镇农场
13	农贸市场出入口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商场、餐厅等公共场所按需要配置洗手设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各乡镇农场
14	景点景区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县文化和旅游局	景点景区企业业主
15	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农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周边环境整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农场
17		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18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9		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20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21		规范活禽交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各乡镇农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单位、各乡镇农场
23		开展健康文明新风尚推进活动	县文明办	各单位、各乡镇农场
24	卫生县城、乡镇、村创建	勐海县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50%以上的乡镇达到云南省卫生乡镇标准，4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云南省卫生村标准。	联创联建办	各单位、各乡镇农场

## 附件 2

#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 ——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加强全省裸露垃圾整治，着力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开展本行动。

### 一、行动目标

消除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扎实推进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实现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保洁员全覆盖，村庄垃圾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全面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县城建设。

### 二、行动范围

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河道沟渠环境卫生、村庄环境卫生。

### 三、重点任务

（一）整治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一是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采取分片、包段治理方式，由勐海镇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公路沿线、城乡结合部、河道沿线两侧、城中村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无主的裸露垃圾进行全面摸排整

治；由住建部门负责城区街道、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的垃圾清理；县城各社区、各村委会根据管辖范围对未纳入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的背街小巷、城中棚户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治理，对辖区内陈年垃圾进行集中清理。二是结合全民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属地单位，按照爱国卫生运动卫生划定的卫生责任区域和网格化责任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的街巷道路、河渠沟道、公园广场、建筑工地、街头绿地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清扫整治，对路灯杆、护栏扶手、公交站亭、果皮箱等公共设施进行擦洗，对路面、人行道、绿化带、树池、围墙根等位置的垃圾、杂物、尘土进行清理，创造干净卫生整洁的城市环境。三是根据责任范围全面清除机关单位院落和楼宇内外垃圾、杂物，清理墙面小广告，清除卫生死角，维修损毁的设施设备，做到楼体墙面美观、庭院整洁、环境优美。对权属不清且无物业管理的院落，所在社区要组织力量及时进行整治。坚持周五“大清扫、大消毒、除四害”为主题的爱国卫生运动活动，强化日常保洁，全面提升单位、小区卫生水平。（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省州驻县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农场）

（二）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抓好公路保洁工作，做到路面无生活垃圾、无浮石浮沙、无灰尘堆积，公路护栏定期清洗；全面清除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堆



乱放的污染物；及时清理高速公路服务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裸露垃圾。（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勐海公路分局、各乡镇农场）

（三）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围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塘沟渠、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按照自然村规模配备保洁员，实现所有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水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根据村庄实际，建设能满足垃圾投放需要的收集清运设施。（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各乡镇农场）

（四）加快排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我县无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要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落实长效管护责任，防止形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杜绝垃圾复堆、偷倒等行为。（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各乡镇农场）

（五）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严格落实城区“每日三普扫、全天候动态保洁”工作模式。建立市容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机制。按照环卫作业标准，加大干支道路、广场绿地的清扫

保洁力度，确保垃圾不乱堆、无遗留。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作业规范、质量达标。加大县城垃圾填埋场设施管理维护，垃圾转运车辆配备，确保垃圾收集处理达标。普及密闭运输车辆，做到密闭、卫生。加强收集设施周边卫生管理，杜绝垃圾外溢或堆积现象，定时清运收集的生活垃圾。城市建成区、距离城市较近的乡镇、村庄，采取城乡一体化模式，将收集的生活垃圾纳入城镇终端处理设施，实现无害化治理；距离较远的，因地制宜就近治理，并遵照有关规范技术要求对终端治理设施加强管理。（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

（六）整治河道沟渠环境卫生。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大河道两岸及水面保洁力度，全面清理堆积在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保证河道两岸及水面的环境整洁。（牵头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农场）

####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15日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按照工作部署全面启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16日—12月31日）。

各级各部门按照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基本消除城乡建设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建立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村庄保洁员实现全覆盖，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全县各村组要达到《云南省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的一、二、三类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要求。县级各牵头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大督促检查指导，总结能复制、易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督促工作滞后单位部门加大工作力度。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1—6 月，各单位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和转化达标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完善制度机制，实现精细化管理；7—12 月，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本系统负责的建设任务完成、管理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形成总结报告。

## **五、保障措施**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对“清垃圾”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牵头单位是实施爱国卫生“清垃圾”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推进目标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量化指标，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做好具体实施工作。配合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

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抓好工作落实。

## （二）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按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员联络制度，加强沟通协调。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合力，确保实现裸露垃圾全消除。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县委宣传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专栏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素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清垃圾”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表：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州驻县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农场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县交通运输局	勐海公路分局、各乡镇农场
3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各乡镇农场
4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农场
5	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农场
6	整治河道沟渠环境卫生	县河长办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农场

## 附件 3

#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 ——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推进全省公共厕所全达标，着力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助推最美丽省份建设，开展本行动。

### 一、行动目标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开展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学校厕所建设达标、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农村公厕提质达标。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确保全省城镇消除旱厕，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切实提升公共厕所品质形象。

### 二、行动范围

学校、城区街道、景区景点、服务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厕所，村镇公厕及农村户厕。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动厕所建设达标

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备管理制度，落实厕所保洁、消毒、运行维护措施，年内全部消除学校旱厕。（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农场）

1.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情况进行全面摸排，逐校逐园核实，摸清不达标厕所的数量及维护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经费投入，合理布局，对设施陈旧、装修简陋、功能缺失的厕所进行提升改造。新改建厕所要达到内外环境清洁卫生、无明显异味、无蝇蛆，贮粪池不渗漏、密封有盖的要求。

2.建立健全学校厕所日常保洁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切实提高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厕所日常保洁管理，保持厕所地面清洁，墙面无乱涂鸦及不雅文字，便器内无粪迹、尿垢、杂物等，及时清除贮粪池内的粪渣、污水。厕所内设置废纸篓，引导和教育学生勿向便池内扔手纸及其他杂物。加强厕所设备养护、维修，定期检查维护厕所安全卫生设施，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保证厕所卫生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消毒，安装必要的防鼠和防蚊蝇设施，防止蚊蝇在厕内滋生。

## （二）深入推进公厕管理达标

一是加强城区街道、景区景点、服务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维护，新（改）建公共厕所要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要达到 A 级以上标准。

对公厕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清洁，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乱放，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蚊蛆孳生。室内做到全日不定期保洁，随脏随清扫，保证厕内“四净”、“三无、三有”、“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围净；无臭味、无粪便、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熏；水通、电通；灯明。定期检查化粪池井盖、导排管等相关设施，及时对破损井盖进行更换。按要求对化粪池进行清掏疏浚，杜绝粪水外溢。二是完善日常管理，使管理规范、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公厕管理制度，对公厕管理人员提出上岗规定，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实施规范化管理。

1.加强城区街道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维护。（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勐海镇、各社区）

2.对景区景点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维护。（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景点景区企业业主）

3.商场、超市、加油站、服务区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维护。（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企业业主）

4.负责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维护。（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农贸市场经营企业业主）

### （三）加快农村公共厕所提质达标

充分考虑农村地域环境、民族风俗，选择适宜的技术和



改厕模式，探索多种形式的厕所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模式，持续稳妥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实现乡镇、农场旱厕全消除，实现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全覆盖，实现户厕管理全规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

####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15日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按照工作部署全面启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16日—12月31日）。各地遵循“统一标准、统筹推进、分类施策、重在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加快建设进度，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达标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1—6月，各单位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和转化达标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完善制度机制，实现精细化管理；7—12月，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本系统负责的建设任务完成、管理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形成总结报告。

#### **五、保障措施**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对“扫厕所”专项整治工作重要

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抓紧抓实抓细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工作，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实现公共厕所精细化、标准化管理。

### （二）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动，密切配合、创新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整合市场监管、住建、发改、卫健、教体等部门力量，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综合整治局面。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县委宣传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张贴倡议标识、标语、温馨提示等图文并茂、生动有趣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引导人们摒弃陋习，养成节约用水、大小便入坑、废纸入篓、爱护设施的文明如厕的习惯。

附表：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消除学校旱厕，完成旱厕改造任务，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县教育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农场
2	全城镇消除旱厕，新（改）建城市公共厕所达到二类标准，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城区街道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维护，达到“三有三无”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勐海镇、各社区
3	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负责对景区景点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维护，达到“三有三无”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县文化和旅游局	景区景点企业业主
4	负责商场、超市、加油站、服务区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维护	县商务局	企业业主
5	负责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维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各农贸市场经营企业业主
6	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达到干净、卫生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各乡镇农场

## 附件 4

#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 ——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三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在公共场所完善洗手设施，引导公众养成勤洗手卫生习惯，有效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开展本行动。

### 一、行动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原则，重点对学校、公共厕所、医疗机构、农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洗手设施进行全面建设、改造、升级，实现洗手设施全配套，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经久耐用，让勤洗手、讲卫生成为健康勐海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 二、行动范围

学校（包括私立幼儿园）、公共厕所、医疗机构、农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住宅小区、各单位内部洗手设施。

### 三、重点任务

#### （一）洗手设施全配套

1.学校（包括私立幼儿园）。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等

公共区域开展洗手设施建设或改造，配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

2.公共厕所。二类以上城市公厕的男、女厕间配置洗手设施。（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勐海镇）

3.医疗机构。按照“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方便患者”原则，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各医疗单位、各乡镇农场）

4.农贸市场。在市场出入口、市场内各分区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农场）

5.室内公共场所。在商场、餐厅、超市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农场）

6.公园广场。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健身场所、城市主要节点、市政道路节点、城市公共停车场区域、老旧小区、风雨亭、吸烟亭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感应式便民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城投公司、县园投公司、各乡镇农场）

7.客运站（码头）。二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

8.旅游景区。在旅游景区合理配置方便游客洗手的设施，提升旅游厕所洗手设施。（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景点景区企业业主）

9.高速公路服务区。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勐海公路分局、高速公路服务区企业业主）

10.住宅小区。对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因地施策配置洗手设施。将配置洗手设施列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必审环节，经县规委会研究通过后，按要求配置。（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规委会成员单位、各小区物业）

11.各单位内部。省州驻县单位、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单位公共场所结合日常工作实际所需，以“方便利民”为原则配置洗手设施。（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省州驻县单位、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

## （二）洗手设施配置管理标准化

1.洗手设施配置。洗手设施至少应包含感应式水龙头（农村

地区学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洗手池、洗手液等,有条件的场所可增加擦手纸、烘干机、手消毒液等。

2.洗手设施管理。各公共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设置洗手引导标识,建立卫生保洁制度,张贴科学洗手宣传画,确保洗手设施保持正常状态。

####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15日前)。各牵头单位要摸清11类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底数,针对具体情况,分类制定新建、改造、升级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建设阶段(2020年8月16日—12月31日)。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各自的工作计划,全面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地一策”和“一场所一策”的原则,对目前未配置洗手设施或数量不足的场所新建一批感应式洗手设施,对现有手触式水龙头逐步进行提升改造,示范引领。确保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共场所洗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机制,探索在公共场所配置洗手设施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对“勤洗手”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配合单位是实施爱国卫生“勤洗手”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推进目标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量化指标，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做好具体实施工作。配合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抓好工作落实。

### （二）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动，密切配合、创新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整合市场监管、住建、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力量，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综合整治局面。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县委宣传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专栏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素质，宣传“勤洗手”好处，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洗手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表：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学校公共区域设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农场
2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的男、女厕间配置洗手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勐海镇
3	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	县卫生健康局	县各医疗单位、各乡镇农场
4	在农贸市场出入口、农贸市场内各分区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各乡镇农场
5	在商场、餐厅、超市等室内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农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健身场所、城市主要节点、市政道路节点、城市公共停车场区域、老旧小区、风雨亭、吸烟亭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感应式便民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城投公司、县园投公司、各乡镇农场
7	在旅游景区合理配置方便游客洗手的设施，提升旅游厕所洗手设施。	县文化和旅游局	景点景区企业业主
8	二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农场
9	高速路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	县交通运输局	勐海公路分局、高速公路服务企业业主
10	对已建成的城市住宅小区因地施策配置洗手设施。将配置洗手设施列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必审环节，经县规委会研究通过后，按要求配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规委会成员单位、各小区物业
11	省州驻县单位、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单位公共场所结合日常工作实际所需，以“方便利民”为原则配置洗手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州驻县单位、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

## 附件 5

#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 ——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改善提升全县餐饮服务单位就餐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状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开展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为突破口，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停业”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 二、行动范围

勐海县辖区内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餐馆（含酒家、酒楼、酒店、饭庄等），指以饭菜（包括中餐、西餐、日餐、韩餐等）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包括火锅店、烧烤店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周边环境整洁

1. 全面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保持门前路面（空地）

整洁，门前垃圾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店面周边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无污物。

2.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投放容器，不得将泔水和垃圾倾倒在街道两旁，及时清理垃圾桶，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不对周边卫生和空气造成污染。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农场）

## （二）就餐场所干净

1.就餐区美化：就餐区布置优雅美观，色调和谐，给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洁、愉快的环境。

2.就餐区日常清洁：指定专门卫生人员负责就餐区日常清洁，保持桌面、座椅、墙面、地面清洁，门窗洁净明亮，每日收档后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定期清洁就餐场所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营业期间保持空气流通。鼓励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并从材质、形状、规格、标识等方面予以区分。

3.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宜直对就餐区，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应设置冲水式便池，配备便刷，做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香薰，应在卫生间出口附近设置洗手设施，洗手池应不透水、易清洁，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配备洗手液（皂）、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农场）

### （三）后厨合规达标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明厨亮灶”要求，严格规范后厨卫生管理。

1.依法建立后厨、设施设备、工用具清洁制度。每天对后厨进行全面清洗，保持后厨清洁卫生，定期定时对后厨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2.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污物、垃圾等，保持后厨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在产生油烟的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同时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卫生、环保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加强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增加防护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做到无蜘蛛网、无积尘、无虫害、无鼠迹，确保食物、设施设备不受污染。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各乡镇农场）

### （四）仓储整齐安全

1.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保证食品和物品分类分架，防止混放造成误食误用；对各类设施、设备实施标识管理，标识清晰；确保食品和物品存放整洁，消除虫害孳生和藏匿

地。

2.加工、存放、盛装植物类、动物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区存放，防止混放造成交叉污染。

3.对冷藏冷冻食品进行定期清理，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分开贮存，避免不同类食品积压、混放。冷藏冷冻食品应有包装或密闭容器盛装，并保留或标明食品标识，避免裸露存放。

4.自行开展食品原料自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记录处置结果。禁止采购经营野生动物、澜沧江、流沙河流域渔获物，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农场）

#### （五）餐饮用具洁净

1.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设施、会操作。

2.确保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不留残渣、不积水、不油滑，达到“光、洁、涩、干”效果。一次性餐具不得重复使用。

3.加强消毒后的保洁管理，消毒后的餐饮具入柜、密闭、不外露，防止消毒后的餐饮具被重新污染。就餐时即时提供餐饮具，不预先将餐饮具摆放在餐桌。

4.加强对集中消毒的餐饮具采购、验收管理，索取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合法资质证照，索取每批次餐饮具的消毒合格证明文件，检查餐饮具包装和外观，凡有食物残渣、污渍或包装破损的，不得采购、使用。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农场）

#### （六）从业人员健康

1.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参加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通过岗位知识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严格实施晨检制度，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凡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并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2.从业人员进入厨房时，必须更衣、换鞋、洗手。严禁进入厨房的从业人员上岗时佩戴饰物、涂手指甲；厨房区域内严禁吸烟；从业人员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必须洗手。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各乡镇农场）

#### （七）配送过程规范

1.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捡、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

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2.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应经过消毒。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别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餐饮外卖食物采用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每天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农场）

####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15日前）。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迅速制定落实措施，组织动员全县全面启动专项行动，抓好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16日—12月31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清理整顿和宣传教育，确保各领域、各环节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巩固集中整治效果，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作为当前最紧迫的一项任务来抓，按照全县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组织到位、部署到位、宣传到位、落实到位，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监管，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严格督促环境卫生状况不达标的餐饮服务单位停业整顿，严厉查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公开通报、公开曝光、公开案件等措施，确保专项行动见实效。专项行动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协同推进。

（三）宣传动员，社会共治。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将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的工作目标、主要内容、措施要求传达到每个餐饮服务单位。积极动员和鼓励消费者、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推动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明显好转，努力营造全民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表：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周边环境整洁	1.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门前路面(空地)整洁,门前垃圾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店面周边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无污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农场
		2.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投放容器,不得将泔水和垃圾倾倒在街道两旁,及时清理垃圾桶,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不对周边卫生和空气造成污染。		
2	就餐场所干净	1.就餐区美化:就餐区布置优雅美观,色调和谐,给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洁、愉快的环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农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2.就餐区日常清洁：指定专门卫生人员负责就餐区日常清洁，保持桌面、座椅、墙面、地面清洁，门窗洁净明亮，每日收档后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定期清洁就餐场所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营业期间保持空气流通。鼓励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并从材质、形状、规格、标识等方面予以区分。</p>		
		<p>3.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宜直对就餐区，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应设置冲水式便池，配备便刷，做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香薰，应在卫生间出口附近设置洗手设施，洗手池应不透水、易清洁，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配备洗手液（皂）、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p>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后厨合规达标	1.依法建立后厨、设施设备、工用具清洁制度。每天对后厨进行全面清洗，保持后厨清洁卫生，定期定时对后厨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各乡镇农场
		2.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污物、垃圾等，保持后厨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卫生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加强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增加防护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做到无蜘蛛网、无积尘、无虫害、无鼠迹，确保食物、设施设备不受污染。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仓储整齐安全	<p>1.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保证食品和物品分类分架，防止混放造成误食误用；对各类设施、设备实施标识管理，标识清晰；确保食品和物品存放整洁，消除虫害孳生和藏匿地。</p> <p>2.加工、存放、盛装植物类、动物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区存放，防止混放造成交叉污染。</p> <p>3.对冷藏冷冻食品进行定期清理，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分开贮存，避免不同类食品积压、混放。冷藏冷冻食品应有包装或密闭容器盛装，并保留或标明食品标识，避免裸露存放。</p> <p>4.自行开展食品原料自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记录处置结果。禁止采购经营野生动物、澜沧江、流沙河流域渔获物，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农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p>1.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设施、会操作。</p> <p>2.确保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不留残渣、不积水、不油滑，达到“光、洁、涩、干”效果。一次性餐具不得重复使用。</p> <p>3.加强消毒后的保洁管理，消毒后的餐饮具入柜、密闭、不外露，防止消毒后的餐饮具被重新污染。供餐时即时提供餐饮具，不预先将餐饮具摆放在餐桌。</p> <p>4.加强对集中消毒的餐饮具采购、验收管理，索取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合法资质证照，索取每批次餐饮具的消毒合格证明文件，检查餐饮具包装和外观，凡有食物残渣、污渍或包装破损的，不得采购、使用。</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农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从业人员健康	<p>1.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参加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通过岗位知识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严格实施晨检制度,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凡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并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上岗。</p> <p>2.从业人员进入厨房时,必须更衣、换鞋、洗手。严禁进入厨房的从业人员上岗时佩戴饰物、涂手指甲;厨房区域内严禁吸烟;从业人员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必须洗手。</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农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配送过程规范	<p>1.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捡、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p> <p>2.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应经过消毒。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别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p> <p>3.餐饮外卖食物采用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每天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农场



## 附件 6

#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 ——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清洁消毒，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结合勐海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在全县公共场所开展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主题的清洁消毒行动，实现公共交通工具、宾馆酒店、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学校、医院等清洁消毒全覆盖，实现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点景区等卫生管理全达标。

### 二、行动范围

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点景区、公共交通工具、宾馆酒店、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 三、重点任务

（一）环境清洁卫生。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

式，每日一清扫，确保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按要求做好“门前五包”。

（二）有效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尽量使用自然通风，确保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每周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三）物体表面消毒。对公众高频接触的宾馆酒店门把手、电影院放映厅、电梯按钮、存储柜、购物车筐、扶梯扶手、座椅、3D眼镜、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按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

（四）用品用具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杯具、茶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布草类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游泳池水、沐浴池水做到循环过滤，持续性消毒，消毒剂余量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五）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每日对候车厅的栏杆、门把手、电梯按键、座椅表面、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开展公共交通工具预防性消毒，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每周洗涤、消毒。

（六）学校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对食堂、教室、宿舍、办

公室、会议室、实验室、图书室、体育活动场所、浴室、卫生保健科（卫生室）和厕所等重点区域每天清洗消毒。学校应建立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落实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追踪制度、通风消毒等制度。

（七）医疗机构环境卫生消毒。完善落实消毒隔离制度，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门科室及人员负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落实重点科室感染管理，做好医务人员及患者个人防护，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严防医院感染的发生。

（八）终末消毒处理。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从业人员健康。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凡有发热、咳嗽、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时应暂时离岗及时就医，待完全康复后方可上班。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十）扫码进入场所。传染病疫情期间，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需检测体温、扫健康码、佩戴口罩，若发现红码、黄码严禁入内。

（十一）重点达标场所。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

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达标单位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参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评价，总得分在 90 分以上。

#### 四、常用消毒方法

（一）物体表面消毒方法。使用浓度为 100mg/L ~ 250mg/L 的含氯消毒剂作用 15 ~ 30 分钟；使用浓度为 50mg/L ~ 100mg/L 二氧化氯消毒剂作用 10 分钟 ~ 15 分钟；使用浓度为 0.1% ~ 0.2% 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使用医用酒精擦拭物体表面 2 遍，作用 3 分钟。

（二）公共用品用具消毒方法。采用煮沸消毒 15 至 30 分钟，或含氯消毒剂 100mg/L ~ 250mg/L，15 ~ 30 分钟浸泡。

（三）游泳池、沐浴池水消毒方法。使用含氯消毒剂的游泳池水，余氯保持在 0.3mg/L ~ 0.5mg/L，沐浴池水余氯保持在 0.2mg/L ~ 0.8mg/L。

（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消毒方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使用浓度为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或浸泡 15 ~ 30 分钟。

（五）室内空气消毒。0.2% 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用气溶胶喷雾方法，用量按 10mL/m<sup>3</sup> ~ 20mL/m<sup>3</sup> 计算，消毒作用 60 分钟后通风换气。

## 五、方法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0年8月15日前）。按照全县关于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制定勐海县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各责任部门主动认领任务，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16日—12月31日）。县卫生健康局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确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整治一批。对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开展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二是规范一批。对整治阶段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进行再次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三是达标一批。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点景区卫生管理全达标，并向社会公布、推介，引导公众和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断增强公共场所卫生意识，全面提升文明卫生水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建立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坚持定期通报机制、完善公示制度。修改《勐海县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公共场所疫情

防控卫生监督要求》等系列文件，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建立健全和执行卫生管理制度。提升监管能力，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充实执法队伍力量，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勐海县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组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明确责任专人负责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责任，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各责任部门要主动作为，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常消毒责任。

（二）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一是完善卫生管理制度，依法落实清洁消毒、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二是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及技术指导。三是发现发热病人及疑似新冠肺炎病人时，及时报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是必须设置宣传栏，采用多种方式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登革热防控等知识宣传。五是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质量开展自检自测。

（三）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各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密切协作配合，认真组织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共同推进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四）加强技术指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落实技术指导

职责，为公共场所清洁消毒行动提供技术支撑；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监测，每年检测不得少于四次，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告、发布。

（五）接受社会监督。县卫生健康局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不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做到对社会举报的线索处理率 100%，回复率 100%。及时将依法查处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和达标单位向社会公示，营造社会广泛参与、人人关注健康的良好氛围。

附表：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全县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政管理所、各乡镇农场
2	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客运交通工具的清洁消毒及达标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政管理所
3	商场的清洁消毒及达标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以上宾馆清洁消毒及达标	县文化和旅游局	景点景区和宾馆经营者
5	电影院的清洁消毒及达标	县委宣传部	电影院经营者
6	学校的清洁消毒及达标	县教育体育局	各类学校



## 附件 7

#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 ——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六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改善提升全县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状况，按照《云南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结合勐海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将爱国卫生运动与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机结合，不断强化行政监管力度，落实市场经营者主体责任，提升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水平，落实农贸市场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所、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农贸市场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彻底解决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市场环境卫生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整洁、安全、放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化农贸市场，为我县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供有力支撑。

### 二、行动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包括有主体资格的和无主体资格的。

###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整治市场环境卫生。加强对市场开办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开办方按照市场环境卫生标准，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五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垃圾及废弃物袋装化（桶装化）定时收集清运，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市场公厕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正常使用，有洗用水。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农场、各市场开办者）

（二）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压实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研究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规范市场人员佩戴口罩、扫码进出场、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健康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强化市场经营人员教育，提升市场交易参

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农场、各市场开办者）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督促统一上墙悬挂有关证照，做到证照齐全，亮照经营。督促市场开办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严格查验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户的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有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强化食品安全检测，配备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按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农场、各市场开办者）

（四）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结合勐海实际，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着力推动活禽交易市场完

善经营设施条件，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引导推动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完善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各乡镇农、各市场开办者）

（五）着力清理市场周边环境。对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实施集中整治，清除“脏、乱、差”现象，并推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由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未经批准的马路菜场，合理疏导，坚决取缔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乱拉乱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农、各市场开办者）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把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作为民生项目，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主办方参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建设农贸市场，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法，鼓励民营资本

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乡镇农场、村级农贸市场整洁卫生，市场的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农场、各市场开办者）

####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15日）。各乡镇摸清辖区农贸市场底数和情况，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15日—12月31日）。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工作计划，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场一策”，制定每个市场的推进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总结经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日常监管机制，形成规范、有序、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多面宣传，强化引导。充分利用市场电子屏、宣传栏、健康教育栏、公益广告宣传栏等载体，刊播“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系列公益广告，引导公众自觉革除不文明、不卫生行为，树立良好习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多方联动，齐抓共管。在充分调动市场开办方、场内经营者积极性的基础上，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牵头整治作用，加

强指导和督促，落实创建责任。专项行动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等部门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协同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农贸市场爱国卫生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加强管理，落实责任。按照“谁办市场，谁管市场”的原则，农贸市场开办者是专项整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按时间要求、按规范标准整改到位，推动农贸市场爱国卫生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附表：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着力整治市场环境卫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农场、各市场开办者		
				1.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日常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公厕、垃圾房等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统一管理。
				2.卫生管理人员齐全	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职责明确。
				3.卫生管理措施落实	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
					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垃圾及废弃物袋装化（桶装化），定时收集清运。
					市场公厕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正常使用，有洗用水。
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	1.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市场人员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扫码进出场、规范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健康宣传引导，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定期组织对市场开展环境风险检测，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农场、各市场开办者
		2.加强对市场开办者的督促指导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农场、各市场开办者	
		2.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			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 市场经营户要做到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许可证，健康证），门店内统一上墙悬挂。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对采购经营的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必须要有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相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市场内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熟食摊卫生整洁，“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工作人员穿衣戴帽。
		3.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市场开办者要严格落实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每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保证食品安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	1.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	结合勐海实际,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等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各乡镇农场、各市场开办者
		2.严格规范活禽交易	严格规范活禽交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家禽集中屠宰,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同时,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3.加强活禽交易和宰杀区规范管理	完善活禽交易和宰杀区经营设施条件,分成禽类展示间、屠宰间、交易间,展示间、屠宰间与外界封闭隔离,室内全封闭式宰杀,不在宰杀间外宰杀活禽,宰杀垃圾做到即产即清,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着力清理市场周边环境	1.加强市场周边环境卫生清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农场、各市场开办者
		2.完善市场周边市政公用设施		
		3.整治市场周边占道经营		
六	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	完善和落实农贸市场标准化管理规范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农场、各市场开办者

## 附件 8

#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 ——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推广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保护人民健康，结合勐海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行动目标

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严格执行“星期一单位大扫除、星期五上午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日和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集中开展灭蚊大消杀”制度，广泛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 二、行动范围

勐海县辖区的所有单位部门（含省州驻县单位）及 12 个乡镇农场。

###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充分发挥爱国卫生社会性、群众性优势，人人动手、人人参与、人人共享，严格执行“星期一单位大扫除、星期五上午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日和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集中开展灭蚊大消杀”制度，持续推进“门前五包”，形成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明办；责任单

位：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农场)

(二)实行“六倡导”，树立“云南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

1.社交距离。鼓励娱乐、休闲、餐饮等公共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减少大范围人员聚集活动；各类公共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倡导公众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进入医院、学校、公共交通工具等较为密闭的场所时佩戴口罩；公共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佩戴口罩。（牵头单位：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农场）

2.勤于洗手。督促公共场所、餐饮、学校、医院等场所设置洗手池，配备洗手液；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勤洗手；倡导公众在咳嗽或打喷嚏后、照顾病人时、制备食品前后、饭前便后、处理动物或动物排泄物后、外出回家时用洗手液（肥皂）和流动水洗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各乡镇农场）

3.分餐公筷。制定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托幼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分餐制；鼓励饭店、餐馆提供分餐服务，在醒目位置设置“分餐分食，公筷公勺”宣传提示。（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部位：县文明办、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机关事务局，各乡镇农场）

4.革除陋习。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倡导健康文明饮食，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生肉、草乌等陋习，少食腌肉腌菜等腌制食品，普及识别有毒野生菌知识，树立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饮食新风尚。（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草原局；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县邮政管理局、打洛海关，各乡镇农场）

5.科学健身。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各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县行政村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推动大、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工间操”制度。学校坚持组织开展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位：县直机关工委、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各乡镇农场）

6.控烟限酒。全县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党政机关，巩固全县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成果；促进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医务工作者和教师带头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为全社会做出表率；加强有害饮酒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饮酒、少饮酒、不酗酒。（牵头单位：县文明

办、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各乡镇农场）

####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0年8月15日前）。按照全县关于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制定勐海县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各责任部门主动认领任务，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各乡镇农场要参照县级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农场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8月16日—12月31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宣传倡导“云南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开展进乡村、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重点区域，增加宣传频度，提高宣传覆盖率、针对性、有效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氛围。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健康宣传资料制作一批、发放一批，健康知识音视频作品创作一批、传播一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总结行动经验，提炼亮点，树立典型，推广先进，做好行动结束后的衔接工作，建立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机制和倡导树立“六

条新风尚”长效工作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属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的指示精神，落实好属地和“一把手”责任，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细化任务，压实责任。要为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倡导六条新风尚、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供支持性环境，在政策、场地等方面提供条件。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保障行动落地见效。县卫生健康局和县文明办负责行动的统筹协调、日常管理。县融媒体中心、新闻办负责协调做好行动公益广告、相关宣传材料在各类媒体的宣传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和县文明办共同牵头落实倡导“勤于洗手”“控烟限酒”；县文明办牵头落实倡导“社交距离”；县商务局牵头落实倡导“分餐公筷”，制定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发布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共同牵头落实倡导“革除陋习”；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落实倡导“科学健身”，组织开展“工间操”；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落实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县级其他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密切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要尽快启动，按时间进度全面统筹推进落实行动各项任务。



（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围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管集市、常消毒、众参与”等七项专项行动，配合牵头部门，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架构，采用点单、派单、网上招募和单位组织等方式，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使志愿服务覆盖每个专项行动，并形成常态管理机制。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县融媒体中心作用，利用勐海发布微信公众号、温润勐海微博、勐海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编发（播）我县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的实况，要求各乡镇、单位部门也要利用各自的微信公众号、QQ工作群等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黑板报、橱窗、宣传栏等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借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动员发动群众经验，利用村（居）小组微信群、大喇叭等宣传全县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让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家喻户晓”，使积极参与专项行动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切实提高宣传教育效果，依法打击不实误导宣传，准确传递权威知识。

附表：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单位、各乡镇农场
2	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开展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明办	各网格单位、各乡镇农场
3	倡导“云南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的推进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明办、县商务局、县林草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直机关工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机关事务局、县新闻办、县邮政管理局、打洛海关、县总工会、团县委、各乡镇农场
4	组织开展“工间操”情况；学校组织开展每天 1 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情况	县教育体育局	各单位、各乡镇农场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

勐海县联创联建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